

中國海關邊境知識產權保護介紹

第一部分— 體系和當前實踐

鐘少平律師
左涵湄律師

2021年4月26日，世界知識產權日，中國海關總署舉行記者通報會，介紹中國海關知識產權保護狀況，其中提到，2021年以來，全國海關進一步加強知識產權海關保護工作力度，有力打擊出入口貨物侵權違法行為，一季度全國海關累計查扣出入口侵權貨物12885批次，扣留侵權嫌疑貨1332.9萬件。就知識產權所有人而言，中國海關不僅成了侵權產品聚集地，更因其嚴厲的打擊力度而無疑已成為知識產權維權的重要環節¹。

本文將分兩部分介紹中國海關知識產權保護體系以及在海關邊境實現有效知識產權執法的關鍵做法。在第一部分，我們將介紹中國海關知識產權執法的制度和實踐現狀。

一、哪些知識產權適合海關保護

根據現行的知識產權海關保護規定，海關進出境環節保護的知識產權類型包括：商標專用權、版權、專利權、奧林匹克標誌專有權、世界博覽會標誌專有權。

在全國海關2020年扣留的侵權貨物中，絕大部分均與商標權有關，包括貨物6.16萬批，共5582.85萬件，佔比為97%，而其他知識產權類型的侵權貨物僅為3%。然而，是否可以據此認為，商標之外的知識產權類型不太適合海關保護呢？當然不能。商標侵權案件整體的知識產權侵權案件數量中佔絕對比重，並非海關環節所特有。在其他保護環節中，例如法院，也是如此。這是因為相比商標侵權案件，其他類型的侵權糾紛數量本來就少的多²。

還有意見認為，由於專利侵權認定比較複雜，並且海關官員普遍不具備認定專利侵權所需的相關技術背景同法律知識，所以專利權不適合尋求海關保護。其實這種看法也不正確。其實，海關保護的具體救濟內容除了就具體產品是否侵權進行認定、對侵權行為予以沒收和罰款等懲處外，還有為權利人提供針對涉嫌侵權產品的臨時扣留、查看侵權產品等。所以，知識產權海關保護除提供強制措施外，還是一種非常有效的侵權證據收集方式。例如，權利人可以透過請求海關保護，收集侵權產品樣品，獲得侵權規模、獲利等證據，並在後續的司法程序中提交。

所以，商標、專利和版權等各類知識產權的權利人均不應忽視海關保護。在考慮海關保護時，不能將其視為單一的、獨立的知識產權保護措施，而應當將其運用為知識產權保護綜合體系的一部分，如此才能為知識產權尋得最佳的保護效

¹ <https://www.163.com/dy/article/G8MA9GCS051187VR.html>

² 同上。

果。

二、哪些侵權行為適合海關保護

不同於很多國家的海關僅僅檢查入境商品是否侵權，中國海關還禁止侵權商品由海關離開中國。其實，中國海關處理的大部分侵權案件都是針對由海關出口的商品。在 2020 年，全國海關共在出口環節扣留侵權貨物 6.13 萬批，貨物數量達 5497.62 萬件；而進口環節扣留侵權貨物 614 批，侵權貨物數量約 120.57 萬件。從該統計數據看，查獲的侵權產品中，96.5% 來自出口海關管制，而不是進口管制。這說明海關已成為侵權貨物聚集地，進而知識產權所有者有必要把中國海關納入其全球知識產權維權戰略的重要環節。³

中國作為貿易大國以及世界製造工廠，每天由海關出境的商品不計其數，其中難免會有大量的涉嫌侵犯知識產權的產品混雜其中，從中國流入國際市場，知識產權的權利人因此受到的損害也隨著侵權產品的出口而擴大。因此，加強海關環節的知識產權保護，透過海關查處制止侵權產品的出口，對於維護知識產權權利人的合法權益具有重大的意義。

關於出口侵權具體行為，中國海關除了對常見的貨運渠道實施知識產權保護外，對郵遞渠道都同樣實施知識產權海關保護。近些年，隨著海淘、跨境電商的蓬勃興起，透過郵遞渠道出入口的商品呈爆炸式增長趨勢，同時也出現不少侵權商品。《中華人民共和國知識產權海關保護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個人攜帶或者郵寄進出境的物品，超出自用、合理數量，並侵犯知識產權的，按照侵權貨物處理。因此，海關將對超出自用、合理數量的國際郵包、國際郵政速遞郵件以及快件渠道進出境的侵權商品依法查處。

需要特別說明的是，關於以委託代工的方式(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OEM") 在中國貼牌生產並由海關出境的商品是否構成商標侵權，在中國存在很大爭議，各個法院包括最高人民法院的判決都存在不一致⁴。當前海關的一般做法是依據權利人的申請扣留涉嫌侵權的貨物，並作出無法認定侵權的決定，而由權利人向法院提起侵權訴訟，由法院予以認定。換句話說，雖然 OEM 商品是否構成商標侵權存在爭議，但是權利人向海關提出的扣留涉嫌侵權商品的申請將得到支持。

本文的第二部分，我們將討論中國海關知識產權保護的具體流程以及成功實現海關知識產權執法的關鍵做法。

³ 同上。

⁴ 在（2014）民提字第 38 號中，最高人民法院認為：貼牌商品並不在中國市場上銷售，該標識不會在我國發揮商標的識別功能，產品上貼附標誌的行為亦不能被認定為商標意義上的使用行為。在（2016）最高法民再 339 號中，最高院同樣地認為貼牌商品上的商標因為不用于識別或區分來源，其使用行為不會對商品或服務的來源產生誤導或引發混淆，不構成商標法意義上的侵權行為。在（2019）最高法民添 138 號中，最高院認為 OEM 貼附商標屬於商標性使用，可判定為商標侵權。